罪犯钟和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3号

　　罪犯钟和国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5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0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钟和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(2009)闽刑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09)漳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7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钟和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

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6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现刑期执行至2033年4月15日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和国于2008年11月1日，在漳州自家中，因琐事与妻子发生纠纷而迁怒于其岳父，持刀猛砍其岳父要害部位一刀，致其死亡。

罪犯钟和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3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6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73.9分，评定三个表扬，二个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25.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0次，累计扣66分。旧计分考核：2020年7月16日因未按照定置定位规定造成产品落地和消防通道堵塞，扣20分；2021年5月20日因私自使用和藏匿违反规定物品（车间用打包绳），扣30分。新计分考核：2022年1月5日因多余囚服未按规定摆放，扣2分；2022年6月14日因路遇民警未按规定报告、避让，扣3分；2022年6月26日因不按规定晾晒衣服，扣1分；2022年7月22日因替他犯打水，扣2分；2022年7月27日因劳动中谈笑，扣2分；2022年8月13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10月7日因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就

餐，扣2分；2022年11月8日因违反定置管理规定，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和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和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